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72號

抗 告 人 葉銘華

相 對 人 魏岫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
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341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付款地未載、利息未約定，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2紙（下稱系爭本票）。詎於到期後於民國113年7月18日經提示未獲付款，爰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按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等語。經原審裁定准許就附表所示之票面金額及自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為強制執行。

三、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為幫助相對人弟弟生活所需，有提供理財獲利之利息供其賺取，後續相對人弟弟介紹相對人進來，自111年8月10日起至113年6月19日期間，共給付相對人利息及償還欠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共156萬元，然因抗

告人年事已高，另因病需負擔醫療及手術費用，以致無力再給付相對人利息，抗告人並無惡意騙取，且待抗告人復建好亦會快快償還，請相對人想想之前10年對他們的幫助給予人道善意行為，撤銷裁定及強制執行等語，並聲明：原裁定廢棄，駁回相對人在第一審之聲請。

四、經查，相對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見原審卷第9頁），經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認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之法定記載事項，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抗告人雖以前揭情詞置辯，惟核屬實體法上之爭執，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依前揭說明，抗告人應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
法 官 賴淑萍
法 官 鄭侑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書記官 鄭汶晏

附表：

114年度抗字第000072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11年8月10日	4,000,000元	112年8月10日	112年8月10日	CH0000000	
002	112年2月9日	3,000,000元	113年2月9日	113年2月9日	TH024334	